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镇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镇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非现场执法第三方服务项目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镇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非现场执法第三方服务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规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安长天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9人，营业收入为4466.288851万元，资产总额为5651.84787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长天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